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貳、案由：有關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以下簡稱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北市「宮林旅社」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

經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陸軍第八軍團裝備檢查時，萬員未將個人經理之裝備陳列受檢，兵器連連長汪隆德上尉告知萬員擬對渠實施罰勤二日，該連輔導長詹至惟少尉向連長報告，給予萬員改過機會，因此連長未對萬員施以罰勤；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晚點名及九十二年七月六日早點名，該連點名簿兩次遭人塗改，汪連長認為是萬員擔任安全士官整理點名簿時填註錯誤，未向連長報備即擅自塗改，本擬予萬員罰勤二日，萬員向連長申覆並非其塗改，連長回答處分情事再予考慮，故尚未實施，嗣後汪連長雖追查是否係他人所為，惟均無人承認；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萬員兩次擔任安全士官時，私自塗改「軍械室人員進出管制簿」，未向長官報告，代理連長之中尉副連長曹毅權，原處以萬員罰勤四小時後再行休假，因萬員表

示家中有事，副連長遂處以萬員提前四小時返回接受罰勤。上開萬員被罰勤各節，雖符「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條：「士官懲罰之種類如左：一、管訓。二、降級。三、記過。四、罰薪。五、悔過。六、罰勤。七、申誡」及第十八條：「罰勤：於例假日行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之規定。惟查，萬員曾於九十二年七月第一週莒光日心得寫作中表示：「視放假為我的第一生命的原則」，渠於遺書中亦表示：「汪隆德硬是說我改過點名簿，．．．用這招，我明明就沒錯，為何要檢束（註：應係罰勤之誤）兩天，難道不知，假期是我的生命嗎？你要怎麼操我、罵我，我都無所謂，但你玩這招，就令我痛恨萬分了，．．．而曹毅權，你是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我簿冊寫錯再用主官章蓋上不就行啦，．．．還叫我提早四小時收假，可惡，陸官都是這樣苦苦相逼嗎？．．．」再證之嗣後副連長曹毅權於報告書中表示，萬員於七月十三日十五時三十分左右，曾打電話給值星之中士副排長蘇文吉，確認是否為十七時收假，得知後旋即掛電話。可知上開罰勤，與萬員之自殺不無關聯，故連長汪隆德，對於塗改點名簿之事，未查明即告知萬員將予罰勤，實屬不宜。又一般義務役士官兵既重視假期，軍中長官自應予重視，對於罰勤即應慎重，對屬「尚需關懷群」之萬員，尤不能輕率為之，然副連長曹毅權對萬員處以罰勤，未能考慮及此，自有不妥。軍中對士官兵雖應有合法之管教，然仍應合情合理，更應俟事實查明後再懲罰，使士官兵心悅誠服，尤應考慮懲罰之種類，不宜僵化而動輒罰勤影響士官兵假期。陸軍總部宜以本案為教訓，將之列為領導統御教材，務

期悲劇不再發生。

二、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萬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由第一三七旅心理衛生中心施測結果均屬尚需關懷群。依據陸軍總部令頒之「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尚需關懷群屬「D」級輔導人員，由連隊管制輔導，其輔導方式為：連隊幹部應對萬員實施約談、家屬聯繫、查閱莒光日心得寫作簿、委派具服務熱忱官兵為輔導人，協助輔導使其適應環境、熟悉工作等。惟兵器連於管制輔導方面有下述缺失應予改進：

（一）幹部約談及輔導人之輔導均無正式紀錄

萬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兵器連報到後，即由士官及排長各一名擔任輔導人，協助萬員適應連隊生活，前任連輔導長劉俊廷少尉及接任之詹至惟少尉，均曾對萬員實施約談，該連連長汪隆德、副連長曹毅權亦不定期以聊天方式對萬員實施；惟查，約談及輔導情形均無紀錄，本院約詢時，被約詢人員曾表示連隊工作以實務為主，故未要求連隊須正式紀錄。惟輔導人之輔導若無紀錄，連輔導長勢必無法掌握雙輔導人之輔導成效，而連輔導長及連長、副連長等幹部約談若無紀錄，將難以掌握被輔導人之心理變化，亦難以累積及傳承相關輔導資料，陸軍總部於本院約詢後，雖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律定各級執行幹部約談及雙輔導人輔導時，須記載於政戰工作紀要，惟仍應切實督飭各級落實貫徹執行。至於約談之作法及約談內容

，亦未建立約談技巧及約談重點等，陸軍總部允宜建立約談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發揮約談功能。

(二) 家屬之連繫有欠週密，未能發揮協處功能

據陸軍總部查稱兵器連於休假前有依規定實施營外休假編組，且於每年三節前均寄發家屬連繫函。復據兵器連表示，九十二年一、五月份均有寄發致萬員家屬之聯繫函，告知家屬萬員在營中生活狀況，五月份防制SARS期間，更與家屬電話聯繫，共同督促與掌握萬員營外休假狀況。然查，該連幹部未能將萬員近來在營犯錯之狀況向家屬反映，以致無法建立雙方管教溝通管道；亦未能在萬員近期出現情緒不穩現象時，即時警覺，並向家屬反映，請家屬規勸安撫，疏處其心理壓力。自殺乃一念之間，若能經由連隊及家屬合力掌控預防，當能避免發生；萬員之自殺，顯示連隊與家屬間連繫欠週密，故陸軍總部應要求各連隊於部屬有異狀時，應儘快與家屬連繫，切實作好與家屬聯繫工作，不應流於形式；陸軍總部亦宜研酌可否將具有可信度之心理衛生中心施測結果通知家長，以利共同防處。

(三) 幹部對於莒光日心得寫作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萬員自九十二年六月份第三週起，於莒光日心得寫作簿中陸續出現不滿、灰心等字句，連輔導長詹至惟雖均有查閱及填註鼓勵話語，並先後於七月二、四日兩次找萬員約談，惟查，連輔導長詹至惟除將萬員七月份第一週莒光日心得寫作所述事項反映予該連連長，其餘事項並未向連長反映，亦未曾向上級營輔導長反映，致連

長未能掌控萬員身心狀況變化，俾檢討管教是否過嚴，是否交付過多工作，以及是否對萬員之過錯確實查證清楚，而上級營輔導長亦未能獲得反映而及時予以協處，致產生輔導罅隙；上開連輔導長詹至惟之疏於反映，核與該連連輔導長工作項目：「協助連長推行連上政戰業務」未合，亦有違陸軍總部所頒「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有關連輔導長閱讀所屬士官兵莒光日心得寫作簿之「軍旅感言」內容，若發現可能引發危安因素及問題反映或語意消極、具厭世傾向時，應立即處理並逐級反映上級協處等之規定。又依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之規定，連長、副連長應於每週完成全連士官兵莒光日心得寫作查閱乙次，營級以上主官、管、副主官應主動要求複閱官兵莒光日心得寫作，以期深入瞭解官兵學習及生活問題等；該連連長、副連長及營級以上各主官、管、副主官均未能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致均未能機先防杜萬員自殺之憾事發生，應切實檢討改進，而陸軍總部亦應全面檢查所屬有否確遵「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之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綜上所述，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未能機先預防萬員自殺之憾事發生，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